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8)

嘉堅交回參與權

董事會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路勁地產與惠記（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嘉堅訂立的參與協議，據此，路勁地產以總代價約人民幣2.278億元（即首次投資及按比例之額外投資之總和）向嘉堅授出參與權，使嘉堅有權享有路勁地產通過項目公司於該項目所持有的70%權益所應佔的32.5%經濟權益（或該項目的22.75%應佔權益）比例部分（「該公佈」）。除另有指明外，該公佈所界定的所有詞彙與本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根據參與協議的條款，嘉堅可自(a)該項目總可售面積的95%已售出及交付；或(b)參與協議日期的第三週年（以較早者為準）起及之後隨時向路勁地產交回參與權，而路勁地產須支付交回價。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嘉堅已向路勁地產發出交回參與權的通知。

根據參與協議，交回價按至交回通知日期止之已付總代價加上項目總收益（當中包括經信譽良好的獨立物業估值師核證於交回通知日期於該地塊上未出售物業之公允市值）之總和減總項目成本的比例部分，再減嘉堅已收取的任何分派或收益份額而計算。截至本公佈日期，嘉堅已收取分派約人民幣 5,120 萬元。

根據參與協議的條款，路勁地產須於接獲交回通知後的23個營業日內支付交回價。誠如該公佈所述，倘交回價超過港幣284,897,000元（即本公司於參與協議日期就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規定的最低限額而言的最高應付金額），則路勁地產可在其交付交回價的計算結果後的三個營業日內首先向嘉堅支付港幣284,897,000元，並在本公司獲得按上市規則當時規定的任何股東批准後的三個營業日內支付餘額。倘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未獲通過，則參與權將按比例減少，而有關剩餘參與權的交回通知將被視為已失效。

基於目前可得資料，交回價預計約為人民幣9,600萬元。在此基礎上，無需就付款而進一步獲得股東批准。倘最終釐定的交回價與上述估算存在重大差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主席
單偉彪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方兆良先生及伍寬雄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潯女士及徐恩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豪先生、許淑嫻女士、張漢傑先生及何大衛先生。

* 僅供識別